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243號

原告 築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鵬如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泰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9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3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